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

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服務要點

94.10.26 本所第 004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94.12.8 農授漁字第 0940163259 號函核備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水產品檢驗服務工作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檢驗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委託檢驗，請填具委託檢驗申請書，連同足夠兩次檢驗用之樣品，逕向本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洽辦（服務電話：七股本部 06-7880461 轉 225，台西試驗場 05-6982921 轉 240）。
- (二) 遠道者可將欲委託檢驗之樣品，連同委託檢驗申請書，逕寄「724 台南縣七股鄉三股村海埔四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」或「636 雲林縣台西鄉中央路 271 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台西試驗場」，並請註明欲委託檢驗之項目。
- (三) 送檢之樣品，如因限於設備或短期內無法完成者，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暫停受理。
- (四) 取樣應具代表性，生鮮品應迅速送檢驗室或妥予冷凍保持低溫。
- (五) 委託檢驗樣品，應先繳納檢驗費用（政府機關之委託檢驗案件，得行文經本所同意後，以先檢驗後付費方式辦理），檢驗費請以電匯（匯款戶名：漁業發展基金-水試所海水中心 403 專戶，帳號：147037090413（台灣銀行虎尾分行）），電匯後，請傳真繳款文件，以加速檢驗流程，傳真號碼：七股本部 06-7880204，台西試驗場 05-6980311。

三、處理期限：

- (一) 送檢樣品按申請先後順序處理，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定之。原則上，在收到樣品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。
- (二) 委託案件如有特殊之需要，得於委託檢驗時，申請以速件處理，惟需加收檢驗費用。

四、檢驗報告：

- (一) 檢驗完成時，給予中文報告書乙份。委託者如需英文副本，請自行翻譯或委託他人翻譯，經本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查核無誤後，予以證明。
- (二) 檢驗報告僅供參考用，並只對送檢樣品負責，不得作為訴訟上之證明或出版物之廣告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。本所各有關檢驗人員亦無出席各種說明會或公開證明之義務。
- (三) 申請者對樣品之檢驗結果如有疑問，申請人可於收到報告書一週內，以速件方式向本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查詢或申請複驗，惟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負擔。

五、服務項目及規費收費標準（附表）：

- (一) 申請委託檢驗之項目，由本所依規費收費標準收費，並發給收據。
- (二) 收取之服務費用，應納入循環基金編列年度預算，循環運用，其運用情形及支出標準，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。